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失业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 经办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失业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经办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准确把握政策。根据《通知》发放失业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时，涉及适用对象、待遇标准、领取期限等政策，仍按《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4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加快工作落实。各地对2022年4月后提出的失业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申请，要在规定工作时限内完成审核；对2022年1-4月期间提出的申请，要尽快组织重新复核，及时将符合条件人员的待遇发放到位。

三、提升服务水平。各地要进一步畅通各项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渠道，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经办能力，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将《通知》精神快速传达到各级经办机构和工作人员；工作中参保失业人员有异议的，要深入细致做好解释说明。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失业补助金、
临时生活补助经办工作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企业养老保险服务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失业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经办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延续执行失业保险保障阶段性扩围政策，今年底前继续向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向参保失业农民工发放临时生活补助有关决策部署，现就做好失业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经办工作通知如下：

一、对 2022 年 1—12 月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其提出的失业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申请，要按规定审核并发放待遇。

二、对 2022 年 1—4 月期间提出的失业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申请，要尽快组织重新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发放待遇。

三、对 2021 年的参保失业人员，其在 2022 年 4 月后提出的失业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申请，可按 2021 年的规定审核并发放待遇。

四、请各省继续按照《关于建立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实名信

惠库的通知》要求，每月 5 日前报送累计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的全量数据。

各地要高度重视失业保障兜底工作，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底线思维，畅通申领渠道，确保各项失业保险待遇及时足额发放，切实兜住兜牢参保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务必把文件精神快速传达到市县每一个经办机构和每一名经办人员。对参保失业人员申领有异议的，要做好解释说明。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失业保险司)